

最新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查询官网(汇总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查询官网篇一

合同编号：_____（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_____

承接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 3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 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 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7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9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7. 10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盖章) (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盖章) (盖章)

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查询官网篇二

篇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备案表

所属县市区:

所属县市区:

篇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备案表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备案表

注: 此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合同副本一并交至县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科。

篇三: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上备案指南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上备案指南

一、备案范围

凡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本省工程勘察
设计企业及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包括苏州本地企业),
以及取得年度资质核验资格的省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均应
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勘察设计合同文本原则上采用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二、备案材料

（一）《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

（二）附件材料

1. 《江苏省勘察设计公司诚信手册》；
2. 勘察设计合同正式文本；
4. 《合同备案表》中所列参加项目人员的近期社保证明（近六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均有效，事业编制人员可提供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三、备案程序

表》，连同附件材料扫描件（必须由原件扫描）上传并提交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材料前，必须保证所提交的材料在系统中已经存在，并通过审核为有效状态。

参与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应不少于3人，在《合同备案表》中注明担当的角色（设计、校对、审核、项目（专业）负责人等）。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须由该项目主导专业（该专业）的在职技术骨干担任（已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还应具有相应级别注册师资格）。技术骨干的资格标准请参见《工程设计资质标准□□xx年版）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xx年版）。

（二）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提交的《合同备案表》及附件材料进行上审核，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通过备案。企业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办理状态。

(三) 工程项目上备案通过后，企业从《管理系统》上打印《合同备案表》(一式3份)，参与项目人员签名、单位盖章后，连同勘察设计合同(不少于3份)一起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对、盖章。一份由备案部门留存，其余由备案企业自行留存备用。

(四) 同一项目为多家勘察设计企业共同承担的，参与企业应同时办理合同备案或核验手续。

工程项目合同备案通过后，因项目内容发生变化，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更的，须办理再次(补充)备案手续，再次备案只需备案合同变更、人员变更的相关内容。

后，方才生效，故合同备案上通过后，企业应及时去管理部门盖章归档。

四、备案部门及联系方式

勘察设计合同备案部门及联系方式

注：办理时间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为周一至周六，其他部门为周一至周五。

五、操作流程图

篇四：江苏省内实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须知

江苏省内实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须知

为进一步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确保勘察设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93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工程

《质量管理和责任的通知》（建市〔xx〕68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自xx年10月1日起，我省实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同备案范围

1、凡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承接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本省勘察设计公司，在与发包方依法签订书面勘察、设计合同后，均应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已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的本省勘察设计公司，不再到市（县）办理进市（县）资质核验手续。

2、已获取年度资质核验资格的省外勘察设计公司，按照《关于公布xx年度第一批获准年度资质核验的省外勘察设计公司名单的通知》（苏建科〔xx〕203号）的要求到项目所在地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已办理单项工程资质核验的省外勘察设计公司，不再办理合同备案手续，但须将已审核通过的《省外勘察设计公司承接江苏省勘察设计公司业务单项工程资质核验申请表》一份报至项目所在地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合同备案须提交的材料

- 1、《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一式三份）；
- 2、《江苏省勘察设计公司诚信手册》原件；
- 3、勘察设计公司正式文本（不少于三份）；
- 4、勘察设计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5、《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中所列参加项目

人员的近期社保证明复印件（近六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均有效），对军队、高校或其它事业单位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人事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复印件。

《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诚信手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及社保证明（人事证明材料）原件由项目所在地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退还；对在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的项目备案时，《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诚信手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只须在每年第一次办理备案时交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合同备案程序

1、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应将

（二）中所列材料报送到项目所在地省辖市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承接工程设计项目的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或初步设计开始前10个工作日（没有初步设计阶段的，在施工图设计开始前10个工作日）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承接工程勘察项目的单位应在现场作业前3个工作日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其余分别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留存。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要求合同签订双方改正，不改正的不予备案，有违法行为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处理。

四、合同备案核验内容

1、合同文本主要条款填写是否完整、准确，合同签订双方签

字、盖章是否遗漏；

2、合同承包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3、参加项目的人员是否为合同承包方的人员；

4、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五、相关管理要求

1、申报备案单位提供的勘察设计合同及相关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4、未办理合同备案的项目，不得记入《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诚信手册》；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7日内持相应材料到原合同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办理备案：

（1）签订补充合同、原合同中项目规模扩大或增加勘察设计内容的，提交《江

（2）解除合同的，提交解除合同的相关证明文件三份；

（3）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主要勘察设计人发生变化的，提交《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参加项目人员情况中只填变动人员）三份、变动人员的近期社保证明复印件一份。

篇五：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备案表

柯桥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备案表

1、《绍兴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一式四份；

3、勘察设计合同原件

4、《绍兴市外勘察设计公司进绍承接业务单位登记备案表》中未登记的注册执业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须核验执业证书、资格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存复印件。

篇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备案表

所属县市区：

所属县市区：

篇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办事指南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1.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二、审批条件：

建设单位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承包企业，参照国家和省推荐的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一）青岛市勘察设计单位

1、按照山东省统一印制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的本项工程全部份数的合同原件（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一份）；合同填写应完整、规范，勘察设计收费情况填写应详细、明确，且勘察设计收

费额符合国家收费标准及青岛市有关规定；若是多家单位合作的项目，应共同备案；合同中法人必须签字，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须出具法人委托代理的授权书。

2、该项目招投标相关材料：国有投资项目，需提供市资源交易管理办出具的对合同内容与中标情况一致性的审核意见；非国有投资项目，需提供《青岛市勘察招标投标备案书》、《青岛市设计招标投标备案书》或《勘察任务发包预登记表》、《设计任务发包预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3、《青岛市工程勘察市场从业登记手册》或《青岛市工程设计市场从业登记手册》。

（二）省内其他地市勘察设计单位

1、工程勘察设计证书副本、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工程简介。包括工程的性质、规模、总投资额等内容。

3、《青岛市工程勘察市场从业登记手册》或《青岛市工程设计市场从业登记手册》。

4、参加该项目勘察设计的人员名单（一式2份）。其中应注明勘察设计人员的职称及专业；注册师的印章盖在名单背面；表格除“签字”栏外不得手写，须打印；图纸上签字的设计人员必须在名单内，且应在“签字”栏中签字。

5、参加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注册师证复印件（注册师证复印件上加盖注册印章原印模），社保证明（由当地社保机构盖章）的原件和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按照山东省统一印制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的本项工程全部份数的合同原件（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一份）；合同填写应完整、规范，勘察设计收费情况填写应详细、明确，且勘察设计收费额符合国家收费标准及青岛市有关规定；若是多家单位合作的项目，应共同备案；合同中法人必须签字，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须出具法人委托代理的授权书。

7、该项目招投标相关材料：国有投资项目，需提供市资源交易管理办出具的对合同内容与中标情况一致性的审核意见；非国有投资项目，需提供《青岛市勘察招标投标备案书》、《青岛市设计招标投标备案书》或《勘察任务发包预登记表》、《设计任务发包预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8、《青岛市工程勘察市场从业登记手册》或《青岛市工程设计市场从业登记手册》，实行外地入青信用登记管理后仅提供《外地入青信用证》。

所有材料都要加盖单位公章。

（三）省外设计单位

1、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密封档案袋一份。

2、按照山东省统一印制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的本项工程全部份数的合同原件（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一份）；合同填写应完整、规范，勘察设计收费情况填写应详细、明确，且勘察设计收费额符合国家收费标准及青岛市有关规定；若是多家单位合作的项目，应共同备案；合同中法人必须签字，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须出具法人委托代理的授权书。

3、该项目招投标相关材料：国有投资项目，需提供市资源交易管理办出具的对合同内容与中标情况一致性的审核意见；

非国有投资项目，需提供《青岛市勘察招标投标备案书》、《青岛市设计招标投标备案书》或《勘察任务发包预登记表》、《设计任务发包预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4、《青岛市工程勘察市场从业登记手册》或《青岛市工程设计市场从业登记手册》，实行外地入青信用登记管理后仅需提供《外地入青信用证》。所有材料都要加盖单位公章。

四、审批程序：

受理—审核—办结

五、承诺期限：

即收即办

六、收费情况：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1号楼甲103房间

八、咨询电话：

设计合同备案电话：0532-88950292 联系人：李玉红（103）

勘察合同备案电话：0532-88950110 联系人：黄修元（102）

勘察设计招标电话：

篇八：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操作程序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操作程序（试行）为保证改进后的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关于改进本市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方法的通知》（沪建建管[xx]

第086号) 要求, 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本操作程序。

一、建设工程登记备案的基本方法

本市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采用计算机上数据申报与书面合同登记、备案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由建设单位或发包人负责向市、区(县)及派出机构合同登记备案实施部门登记、备案。其中, 报建限额以下(总投资额100万元)项目的各类工程合同由承包人登记、备案; 本市行政区域外各类工程合同由承接工程的本市工商注册的建筑业从业企业登记。

二、计算机上数据申报

(一) 建设单位上申报

建设工程报建限额以上项目, 建设单位应在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后, 凭《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卡》上的报建编号和卡号, 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站()进行合同上登记、备案申报, 输入合同登记、备案要求数据。在报建等环节已采集的数据直接在登记或备案表中显示, 不能修改。上合同登记备案软件系统将对项目承发包情况与登记备案数据进行比对, 符合要求的打印相应合同登记或备案表(沪建合同01表至06表、09表至11表), 不符合要求的提示理由和补正材料要求。

(二) 建筑业从业企业上申报

1、本市建设工程报建限额以上项目

建筑业从业企业在本市承接该类项目后, 依法进行分包的, 发包人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凭《上海市建筑建材业企业卡》的企业编号、标识码, 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站()进行合同上登记、备案申报, 输入合同登记、备案要求数据。在

报建等环节已采集的数据直接在登记或备案表中显示，不能修改。上合同登记备案软件系统将对项目承发包情况与登记备案数据进行比对，符合要求 的打印相应合同登记或备案表（沪建合同01、02、07、08表），不符合要求的提示理由和补正材料要求。

2、本市建设工程报建限额以下项目

承接该类项目的从业企业，凭《上海市建筑建材业企业卡》的企业编号、标识码，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站（）进行合同上登记备案申报，对已在其他管理环节登记信息的项目，输入项目编码，直接调入项目信息；对没有登记信息的项目，直接输入项目概况信息；完成后，输入合同登记备案要求数据。并打印相应的合同登记、备案表（沪建合同01至06表）。

3、本市行政区域外工程项目

本市建筑业从业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外承接的各类工程项目后，应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凭《上海市建筑建材业企业卡》的企业编号、标识码，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站（）进行合同上登记备案申报，输入项目概况和合同登记备案要求数据。并打印相应的合同登记表（沪建合同01至06表）。

二、书面合同登记、备案

（一）合同登记备案材料清单

合同登记备案材料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建设工程合同登记或备案表2份；
- 2、建设工程合同副本1份；

3、项目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合同除外）原件1份；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手册（施工专业和劳务分包合同备案）。

（二）材料准备要求

1、合同登记、备案表

合同登记、备案表，均需按照上述计算机上数据申报方法打印完成，一式两份，并由合同各方签字、盖章（由外省市进沪企业签订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表需经外省市驻沪办建管处核认，盖章）。

2、合同副本

提交合同副本一份，合同副本应与合同正本一致，并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交登记备案部门存档。

3、项目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

出具相应项目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作为核验资料（报建限额以下项目，应出具项目建设批准文件，作为核验资料）。

（三）勘察、设计、招投标代理合同登记

建设单位应在签订勘察、设计、招投标代理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登记材料，向市建筑建材业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受理服务中心）登记。

受理人员按如下程序操作办理：

1、提交的合同副本与登记表所记载的数据及上登记的数据是

否一致。

2、登记表上所记载的数据与项目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如有）有关数据是否一致。

3、如果一致，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章，在合同副本上加盖备案章（骑缝章）存档。

4、如果不一致，可以当场改正，提供改正，不能改正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四）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合同登记

建设单位应在签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登记材料，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区（县）及派出机构合同登记备案实施部门登记。跨区（县）项目向市受理服务中心登记。

受理人员按如下程序操作办理：

1、提交的合同副本与登记表所记载的数据及上登记的数据是否一致。

2、登记表上所记载的数据与项目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如有）有关数据是否一致。

3、如果一致，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章，在合同副本上加盖备案章（骑缝章）存档。

4、如果不一致，可以当场改正，提供改正，不能改正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五）施工总包合同备案

建设单位应在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7个工

作日内，携带合

同备案材料，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区（县）及派出机构合同备案实施部门备案。跨区（县）项目向市受理服务中心备案。

受理人员按如下程序操作办理：

- 1、提交的合同副本与登记表所记载的数据及上登记的数据是否一致。
- 2、登记表上所记载的数据与项目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如有）有关数据是否一致。
- 3、如果一致，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章，在合同副本上加盖备案章（骑缝章）存档。
- 4、如果不一致，可以当场改正，提供改正，不能改正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 5、受理人员制作并提供《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手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备案手册），由建设单位转交总承包单位用于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合同备案。
- 6、外省市进沪企业签订施工总包合同后，告知其取得的施工合同备案手册需经相应的外省市驻沪办建管处核认，并在手册上加盖印章，方可使用。

（六）分包合同备案

1、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备案

总包单位应在与施工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材料和施工合同备案手册，向总包合同备案实施部门备案。

受理人员按如下程序操作办理：

- 1) 提交的合同副本与登记表所记载的数据及上登记的数据是否一致。
- 2) 登记表上所记载的数据与项目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如需）有关数据是否一致。
- 3) 如果一致，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章，在合同副本上加盖备案章（骑缝章）存档。并将“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备案表”装订在施工合同备案手册中。
- 4) 如果不一致，可以当场改正，提供改正，不能改正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2、劳务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与劳务企业签订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由总包单位携带合同备案材料和施工合同备案手册（施工分包单位与劳务企业签订的劳务合同，应及时提交总包单位），向总包合同备案实施部门备案。

受理人员按如下程序操作办理：

- 1) 提交的合同副本与登记表所记载的数据及上登记的数据是否一致。
- 2) 如果一致，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章，在合同副本上加盖备案章（骑缝章）存档。并将“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表”装订在施工合同备案手册中。
- 3) 如果不一致，可以当场改正，提供改正，不能改正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三、合同登记备案信息变更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应在合同变更后7个工作日，上下载并填写《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变更表》（沪建合同12a表）并双方签字盖章后，携带双方签字盖章的变更合同（含补充合同）原件1份向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一）涉及合同金额变更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应出具变更的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受理人员在原登记备案的合同金额进行变更，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变更理由。

（二）涉及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中变更的，受理人员将变更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信息进行变更，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变更理由。

（三）涉及合同中止的，建设单位还应提供已完成工作量，受理人员在备注栏中注明中止依据及已完成的工作量，同时进行合同登记备案核销。

中止后，又订立新的合同的，按合同登记备案要求重新进行登记、备案。

（四）涉及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受理人员在合同备注栏中注明变更依据和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变更内容。

变更数据确认后，受理人员输入变更数据后，打印完成《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数据变更办结单（沪建合同12b表）》，作为合同信息变更的凭据。

四、合同登记备案核销

合同登记备案核销用于3类合同：造价咨询中的工程结算审核合同、工程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总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合同）。

（一）工程结算审核合同

篇九：设计合同备案

江苏省勘察设计合同备案

1、合同备案范围

(1)、凡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承接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本省勘察设计单位，在与发包方依法签订书面勘察、设计合同后，均应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已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的本省勘察设计单位，不再到市（县）办理进市

（县）资质核验手续。

(2)、已获取年度资质核验资格的省外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关于公布xx年度第一批获准年度资质核验的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建科[xx]203号）的要求到项目所在地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已办理单项工程资质核验的省外勘察设计单位，不再办理合同备案手续，但须将已审核通过的《省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接江苏省勘察设计业务单项工程资质核验申请表》一份报至项目所在地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合同备案须提交的材料

(1)、《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一式三份）；

(2)、《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诚信手册》原件；

(4)、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所有项目需做初步设计并送审；

《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诚信手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及社保证明（人事证明材料）原件由项目所在地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退还；对在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的项目备案时，《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诚信手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只须在每年第一次办理备案时交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合同备案程序

(1)、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签定后，应将

(二)中所列材料报送到项目所在地省辖市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承接工程设计项目的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定后30个工作日内或初步设计开始前10个工作日（没有初步设计阶段的，在施工图设计开始前10个工作日）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承接工程勘察项目的单位应在现场作业前3个工作日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2)、省辖市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合同及

有关材料进行核验，符合备案要求的，在正式合同文本（不少于三份）及《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备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合同文本一份由省辖市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其余分别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留存。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要求合同签订双方改正，不改正的不予备案，有违法行为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处理。

4、合同备案核验内容

- (1)、合同文本主要条款填写是否完整、准确，合同签订双方签字、盖章是否遗漏；
- (2)、合同承包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3)、参加项目的人员是否为合同承包方的人员；
- (4)、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5、相关管理要求

(1)、申报备案单位提供的勘察设计合同及相关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4)、未办理合同备案的项目，不得记入《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诚信手册》；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7日内持相应材料到原合同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办理备案：

□b□解除合同的，提交解除合同的相关证明文件三份；

□c□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主要勘察设计人发生变化的，提交《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参加项目人员情况中只填变动人员）三份、变动人员的近期社保证明复印件一份。

(三)作业时间要求

随到随办，承诺符合要求半天内办结

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查询官网篇三

受委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点：_____

规模：_____

招标规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承担本工程的：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受托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

予的定义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内的相关的投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

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 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_____。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_____。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_。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电话： 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_____。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_____。

5. 受托人的义务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_____；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_____；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币种：_____汇率：_____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_____；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_____；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_____；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_____；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2. 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 本协议未详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委托人：_____ 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查询官网篇四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合同书

3. 2中标函（文件）

3. 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_____□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_____□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_____□

第七条费用

7. 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 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

8. 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 2设计人提交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_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计_____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 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 1 发包人责任

9. 1.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 1.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 1.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

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1. 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 1. 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 1. 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 1. 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 1. 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 1. 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 2设计人责任

文件（出现9. 1. 1、9. 1. 2、9. 1. 4、9. 1. 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 2.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 2. 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 2. 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9. 2. 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 2. 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 2. 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

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12.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 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_____设计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项目经理（签字）：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银行帐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备案号：_____经办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查询官网篇五

委托单位：（公章）

（甲方）

代理单位：（公章）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本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甲方）：

代理单位（乙方）：海口建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委托方将_____项目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代理业务的内容、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

1、招标代理的内容：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2、招标代理的形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或者经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投资预概算。

3、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4、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日期：

1、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账，代理费用应在开标前全部付清。代理费用不包含编制标底的费用、资格预审及评标专家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__]1980号)

2、投标单位购买标书每份工本费计人民币元(大写)，所得归乙方。

五、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第一条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一份。

六、双方协议的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